

# 銘傳大學導師電子公報(第 044 號)

## Ming Chuan University Class Advisor Electronic Bulletin

發文單位：學務處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December 29, 2023

適用月份：◎12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Applicable Months: ◎December ◎January ◎February

適用使用對象：◎大學部

Intended Audience: ◎Undergraduate

親愛的導師您好

1. 自 113 年 2 月起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年)，凡本校具有本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學生皆符合補助資格。本校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將直接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各扣減學雜費 1.75 萬元【本方案無需申請】，依教育部規定，定額減免補助對象不包括碩、博士班學生及延修生。**惟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者或欲申請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請勿持本校註冊繳費單先行繳費，請先列印「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方案」申請取消補助切結書至學務處生輔組或桃園校區學務組更改為全額繳費單後再行申請其他補助方案。(切結書列印路徑：學務處網頁/學務專區/就學補助/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方案/銘傳大學「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方案」申請取消補助切結書)**
2.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註 1)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註 2)，不能再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3.5 萬/年，**僅能擇一申請，且同一教育階段補助以一次為限，若經教育部查核有重複申請者，須繳回原已補助金額。**
3.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台北校區 02-28824564 轉 2236 林鈺庭老師，或桃園校區 03-3507001 轉 3181 許依莉老師)。

請您幫忙宣導，並衷心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配合。

註 1：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註 2：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等。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Student Advising Section of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